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13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2019年度

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2019年度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南报〔2022〕39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655号），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南沙区榄核镇墩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榄核镇顺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榄核镇顺河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土地16.6317公顷（耕地15.794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836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16.6317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南沙区人民政府掌握的国有农用地0.0010公顷（耕地0.001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16.6327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 广东省人民政府

 2022年8 月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 2022年 8月8日印发